

债券代码
175445.SH
188354.SH
188683.SH

债券简称
20亦庄03
21亦庄01
21亦庄0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E-TOWN CAPITAL

亦庄国投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
|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14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
| 第六节 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8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9 |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0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 21 |
|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2 |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4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03号”文件核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亦纾01”，债券代码“163229.SH”），发行规模3亿元；于2020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亦庄02”，债券代码“175444.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亦庄03”，债券代码“175445.SH”），发行规模30亿元；于2021年7月8日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亦庄01”，债券代码“188354.SH”），发行规模10亿元；于2021年9月6日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亦庄06”，债券代码“188683.SH”），发行规模7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亦纾01”及“20亦庄02”已到期。

二、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0亦庄03”）。

1、债券简称及代码：20亦庄03，代码为175445.SH。

2、发行规模：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4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20 亦庄 03”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亦庄 01”）。

1、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亦庄 01，代码为 188354.SH。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43%。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9、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21 亦庄 01”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亦庄 06”）。

1、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亦庄 06，代码为 188683.SH。

2、发行规模：7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54%。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21 亦庄 06”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内，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1、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以邮件及电话形式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为提醒发行人年报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信息披露等事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①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②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88 号）》

③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以此为淮)》；

④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全部应披露的定期报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流程并进行了对外披露。

2、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债券无增信。

3、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受托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持续跟踪；受托管理人结合定期报告及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通过询问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等方式关注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未见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材料，并抽取全部凭证进行核查。

平安证券未见本期债券存在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5、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1)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披露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披露全部应披露的定期报告。

(2)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并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5、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或本息。

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04,462.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4355290F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邮 编：100176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文冬

联系方式：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25

所属行业：综合（S90）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互联网址：<http://www.etowncapital.co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市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北京市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庄国投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北京市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引领开发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促进产业聚集及吸引资本流

入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亦庄国投秉承以金融手段推动北京市及北京经开区实体经济发展为宗旨，以金融服务创新为手段，充分结合政府资源与市场力量，不断构建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和创智型产业集聚基地。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园区运营三大板块。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2023 年 | | | | 2022 年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集成电路板块 | 39.92 | 25.04 | 37.28 | 79.00 | 48.09 | 33.06 | 31.26 | 80.80 |
| 通信板块 | 5.37 | 3.69 | 31.25 | 10.63 | 5.78 | 2.68 | 53.64 | 9.72 |
| 园区服务类 | 2.89 | 2.05 | 29.13 | 5.72 | 2.19 | 1.81 | 17.23 | 3.68 |
| 融资服务类 | 2.34 | 0.61 | 74.13 | 4.64 | 3.45 | 0.63 | 81.68 | 5.79 |
| 其他业务小计 | 0.00 | - | 100.00 | 0.01 | 0.00 | - | 100.00 | 0.01 |
| 合计 | 50.53 | 31.39 | 37.89 | 100.00 | 59.52 | 38.19 | 35.84 | 100.00 |

注1：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注2：因经营管理需求，发行人将委贷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在融资服务板块合并列报，上年可比数据同步调整

2022 年-2023 年，亦庄国投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59.52 亿元和 50.53 亿元，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集成电路板块，2023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随着成本的压降而略有提升。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增减率 |
|---------|----------|----------|--------|
| 资产合计 | 1,180.86 | 1,078.30 | 9.51% |
| 负债合计 | 344.43 | 293.5 | 17.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6.43 | 784.8 | 6.58% |

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

- (1) 资产规模略有上升，整体变化较小。
- (2) 负债规模上涨 17.35%，主要是由于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
- (3) 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导致实收资本增加 26 亿元；同时发行人的净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长 22.25 亿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50.53 | 59.52 | -15.10% |
| 营业利润 | 26.34 | 11.44 | 130.24% |
| 利润总额 | 26.36 | 11.41 | 131.03% |
| 净利润 | 24.39 | 4.4 | 454.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3.45 | 2.87 | 717.07% |

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

(1) 营业收入减少 15.10%：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集成电路板块，2023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较快，发行人为投资公司，净利润受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影响较大，2023 年，投资收益相比 2022 年增加 61.15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30.18 亿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6 | -27.44 | -32.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75 | -152.83 | -67.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29 | 103.83 | -16.89% |

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减少 32.36%：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有所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减少 67.45%：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107.55 亿元所致。

综上，2023 年度内，净利润受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影响较大（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4.39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75.68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33.3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1-2023 年分别为-30.38 亿元、-27.44 亿元和-18.5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1-2023 年分别为-237.85 亿元、-152.83 亿元和-49.75 亿元），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事项的重大变化，并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03号”文件核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亦庄国投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了第一期纾困公司债券“20亦纾01”，发行规模3亿元；于2020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纾困公司债券“20亦庄02”和“20亦庄03”，发行规模30亿元；于2021年7月8日公开发行了第三期纾困公司债券“21亦庄01”，发行规模10亿元；于2021年9月6日公开发行了第四期纾困公司债券“21亦庄06”，发行规模7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专项账户号为150066688668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亦纾01、20亦庄02、20亦庄03、21亦庄01和21亦庄06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3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2023 年 12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邢国峰变更为张文冬。

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涉及如下第（19）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资产未涉及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况。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况。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2023 年度，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2023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的情况。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不涉及保证人和担保物。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况。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情况。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23 年度，本次债券不涉及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情况。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流程并进行了对外披露。

除此之外，2023 年度，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定内外部增信措施，2023 年度内，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情况

“20 亦纾 01”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正式起息，本报告期内的付息日及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了公司债券“20 亦纾 01”的本息；

“20 亦庄 02”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正式起息，本报告期内付息日及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了公司债券“20 亦庄 02”的本息；

“20 亦庄 03”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正式起息，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了公司债券“20 亦庄 03”的利息；

“21 亦庄 01”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正式起息，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了公司债券“21 亦庄 01”的利息；

“21 亦庄 06”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正式起息，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了公司债券“21 亦庄 06”的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276.2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9.36%。

截至 2023 年末，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6 个月以内（含） |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5 | 45 | 113 | 183 | 66.25% |
| 银行贷款 | 2.28 | 6.78 | 10.35 | 19.41 | 7.03%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13.38 | 13.38 | 4.84%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60.45 | 60.45 | 21.88% |
| 合计 | 27.28 | 51.78 | 197.18 | 276.24 | — |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变动比例（%） |
|-------|----------|----------|---------|
| 流动资产 | 371.26 | 354.21 | 4.81% |
| 总资产 | 1,180.86 | 1,078.30 | 9.51% |
| 流动负债 | 128.04 | 105.64 | 21.20% |
| 总负债 | 344.43 | 293.5 | 17.35% |
| 所有者权益 | 836.43 | 784.8 | 6.58% |
| 资产负债率 | 29.17% | 27.22% | 1.95% |
| 流动比率 | 2.90 | 3.35 | -13.45% |
| 速动比率 | 1.68 | 2.14 | -21.50% |

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偏低水平，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大且有所增长，整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兑

付兑息，不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 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20 亦庄 02”、“20 亦庄 03”、“21 亦庄 01”、“21 亦庄 06”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3 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54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